

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100009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301031)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债权项目、权益类资产等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理财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根据《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公告/通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已由招商银行变更为招银理财，并由招银理财继承招商银行在原理财计划合同项下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义务。该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的事宜将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运作，并产生相应风险。
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开发设计，如相关法规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因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未按期向管理人划付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类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则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通过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进行追

索来实现，理财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理财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

6. 提前到期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到期，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7. 延期清算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融资人可以选择利率跳升而延期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进入延期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在期初设想的期限内退出本理财计划。详见《风险揭示书》中关于“**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8.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9. 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10. 汇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11. 流动性风险：

(1)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若本理财计划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 50%，存在理财计划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或者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

(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 10 年，每【1 年】开放申赎，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内办理赎回。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 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

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本理财计划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并在运用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2)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摆动定价

当本理财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12.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管理人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销售服务机构网站或致电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到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

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4. 税务风险：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6. 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变化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设置业绩比较基准。在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及开放日前，管理人确定并通过本理财计划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书面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和托管人对应的投资周期分别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便于投资者评估本理财计划投资表现和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不构成保证投资者初始投资金额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此外，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权并应当根据本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开放日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无异议。

17. 境外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的底层投资标的可能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若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所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计划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本理财计划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18.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作为固定收益型产品，主要面临：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

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D、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利率互换、汇率远期、汇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本理财计划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4) 如本计划进行非标债权投资的，则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5) 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中可能包括可续期信托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相较一般债权，该类资产在还本付息条款的设计上存在无固定到期日、利息可递延支付等特点，除一般信用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A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无固定到期日，该类资产一般设置“利率重置机制”，即在特定投资期限结束后，融资人有权选择递延支付贷款本金/利息，此时融资利率将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跳升。在本理财计划中，管理人可通过严格筛选信用良好的融资主体、设置利率重置条款、加强投后风险管理等措施，使得所投资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实际到期日不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或预计到期日，但仍可能因融资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原因，使得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实际到期日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或预计到期日，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延后分配及分配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出现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实际到期日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或预计到期日情形的，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提前到期，不进入开放期和下一投资周期（如为最后一个投资周期则本理财计划将在预计到期日终止并进入清算），届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的处置情况，对于本理财计划项下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能变现资产在收到融资人还款后再向投资者进行延期清算分配，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预期收益或者本金损失的相关风险。

B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通过还本付息条款的结构设计，使得企业对该融资的权利义务更符合权益资本的确认标准，融资人可能主张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清偿顺序劣后于一般债权。同时，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不设固定期限，债权人不能强制要求融资人支付当期利息，融资人亦有权延续贷款期限/债权投资期限，并延迟偿还贷款本金/赎回债权。因此，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存在偿债顺序劣后风险、流动性管理风险、市场利率风险和政策监管风险等。

(6) 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

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提前到期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7)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8) 投资于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A 投资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可交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B 转股风险

a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投资者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b 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的风险。

d 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突发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C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换/可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标的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D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9)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理财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港股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由此造成的风控指标滞后、无法及时开展估值、风险监控工作的风险。例如，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所以存在即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本理财计划也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净值大幅波动风险和因PB数据滞后带来的无法及时估值、无法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措施的风险。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理财计划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例如：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理财计划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本理财计划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D 投资标的限制：本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理财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当日本理财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理财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理财计划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理财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i) 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 结算参与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 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理财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理财计划权益受损；(iv) 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理财计划受到损害的情况。

(10)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并且，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B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C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本理财计划仅持有普通股份，表决权利将因上述安排受到一定限制，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F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且,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理财计划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G 在本理财计划的运作过程中,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科创板股票投资等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19. 特殊风险揭示: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银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银理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招银理财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PR2(中低风险),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适合购买客户为机构客户和经销售服务机构测评可以承受【中低风险及以上类型】的个人投资者,具体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情况以销售服务机构测评结果为准。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

（仅适用于个人客户）经销售服务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由客户自行填写）。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